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决定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9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相关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7月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44）。

2023年7月7日至今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39,000万元。

2024年7月2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9,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4日